

证券代码：872634

证券简称：宏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7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7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业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梁巍琳、林嘉敏、广东仁言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谭福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静静、谢慧、北京浩天信和（长沙）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与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2017年5月3日3#有机热载体锅炉起火事件代位求偿一案，原告不服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2018）粤0785民初657号民事判决。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5750164.56元及该款的利息（从原告支付保险赔偿款之日即2017年10月3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

- 2、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为确认事故损失所支出的公估费 134538 元；
- 3、被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 1、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分析报告》不能作为认定事故责任的依据；
- 2、消防部门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书》仅认定顶棚漏油导致火灾，但未认定是何原因导致漏油和火灾的结论；
- 3、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分析报告》附件及公估机构作为附件的被保险人的锅炉运行记录可以清晰反映排烟温度和炉膛温度持续上升及油槽位持续下降的过程，被保险人对此未进行任何处置，一审判决认定被保险人对事故发生有一定过错完全正确。
- 4、一审判决对证据采信及举证责任的分配没有错误。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7 民终 2248 号，判决结果如下：

- 1、撤销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法院（2018）粤 0785 民初 657 号民事判决；
- 2、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支付 575016.46 元；
- 3、驳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的其他诉求请求。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加保全费 5799.3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299.3 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判决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利好影响，本案未判决之前，外界因此案件，对公司的技术产生一定的怀疑，本判决，基本上消除了这些不利影响。另外本判决，公司需要支付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575016.46 元，以及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11098.6 元，对公司本年的净利润会产生一定的影

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判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后，可以解冻公司之前被冻结的 600 万资金，这将使公司的现金流更加充沛，带动经营。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7 民终 2248 号】

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